

证券代码：839441

证券简称：中科鼎创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中 科 鼎 创

NEEQ:839441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CS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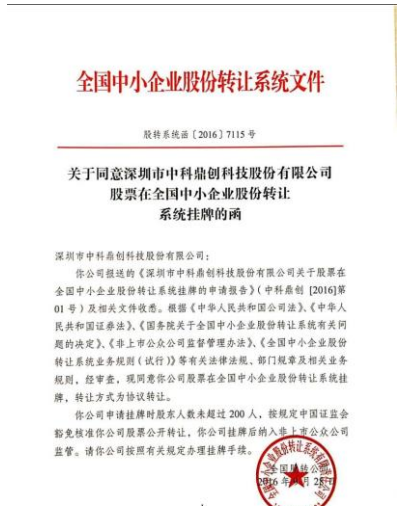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 年 9 月，中科鼎创通过乌鲁木齐慈善总会向 6 名特困生定向捐赠助学款，每人每月 400 元，直至 18 岁。此前多次向新疆南疆 30 所小学捐助学习用品，累计人民币六万余元。



2016 年 9 月，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获得“ODS 数据保护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获得“ODS 裸机快速修复软件 V1.0”、“ODS 灾备恢复系统 V1.0”、“存储虚拟化系统（ODS-HA）软件 V1.0”、“ODS DRaaS 灾备自服务管理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

2016 年 12 月，“一种对单机数据进行持续数据保护的装置及方法”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战略合作伙伴明细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科鼎创	指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川数梦云、四川分公司	指	四川数梦云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云、阿里	指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数梦云、数梦	指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商、三大运营商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旭飞	指	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华夏基石	指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ODS	指	ODS 数据保护系统软件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审计报告	指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数据中心	指	集约化, 共享性的 IT 系统
鼎创旭飞	指	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
鼎阶投资	指	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B, TB	指	数据容量的单位, 1PB=1024TB, 1TB=1024GB
云/云计算	指	云是网络、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 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IT	指	信息理论的简称, Information Theory
PC	指	通指个人电脑, 或者 x86 架构的服务器, PC server
IDC	指	IDC 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以及 ASP、EC 等业务
云存储	指	指基于互联网架构, 弹性易扩展的软件定义存储系统, 不依赖于传统存储厂商而存在。

容灾市场	指	灾难防御市场。
大数据计算	指	指对超大规模数据进行建模, 分析并计算出合乎规律的结果。
云感知	指	指基于互联网的对现实物理世界动态变化感知的服务。
云处理	指	基于互联网的共享性数据或计算处理模式。
物联网	指	将真实世界的物理设备与互联网相连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07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技术更新依靠委托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随着相关技术的迅速发展、技术的升级换代以及产品频繁升级,领先企业技术特点将有可能被借鉴、复制。为此,公司必须持续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需求发展趋势,增大研发力度,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需求。本年度公司通过委托开发的模式分别获得二个著作权以及提交一项发明专利,但由于采用委托开发的模式,存在技术更新依靠委托开发的风险。 公司已于本年度加大了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能力。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金树柏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8.9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3.77%股份,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作了详细的规定,但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计划将在 2017 年通过各种渠道达到股权分散的目的,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科技人才的依赖性较高,在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公司在研发、营销、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都需要技术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对这些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面临人才引进、保留和发展的风险。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才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通过相对完善的激励及考核制度来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使员工成为公司成长与发展的参与者与利益分享者,也将从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核心人才的长期稳定性。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与晋升机制,使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并在公司获得工作能力的提升;通过人才梯度建设,保证各岗位的人才延续性。公司也加强了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强团队的凝聚力与向心力。公司现有员工队伍稳定,使此风险降低。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546,295.14 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 892,130.41 元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5、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292.30 平方米,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裙楼 303 室,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该栋楼的租赁方式均为一年一签,公司计划在租赁到期后续签,若公司不能续签且无其他替代措施,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6、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销售、采购、项目实施及日常管理等环节逐步规范,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DCS Technology Co., LTD(DCS)
证券简称	中科鼎创
证券代码	839441
法定代表人	金树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 3 号楼裙楼 303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 3 号楼裙楼 303 室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冬祥、李则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玲
电话	0755-26995607
传真	0755-26995210
电子邮箱	linda.luo@dcs-china.com
公司网址	www.dcs-chin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 3 号楼裙楼 303 室, 邮编 51805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专业的混合云建设和大数据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33,65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金树柏
实际控制人	金树柏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525020707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7525020707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25020707	是

说明:公司改制时需更换三证，主管部门已执行三证合一，故三证号码发生变化，变更为同一号码。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184,178.87	36,423,794.27	24.05%
毛利率	39.03%	35.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1,528.38	4,428,527.03	4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78,040.51	4,205,004.92	3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55%	17.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42%	16.57%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0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796,910.40	44,209,190.89	62.40%
负债总计	25,226,961.55	24,120,770.42	4.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69,948.85	20,088,420.47	131.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	1.33	3.76%
资产负债率	35.14%	54.56%	-
流动比率	2.27	1.69	-
利息保障倍数	11.61	8.81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148.51	1,157,998.3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8	2.88	-
存货周转率	2.93	3.8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2.40%	-34.7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05%	9.36%	-
净利润增长率	40.71%	-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3,650,000	15,15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备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初股本数以实收资本模拟。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2,125.81
捐赠支出	-67,4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35.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4,650.49
所得税影响数	151,16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487.87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向企业级客户提供专业的混合云建设和大数据服务，隶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自主研发的 ODS 数据保护系统软件在同行业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集中在金融和政府两个行业，销售模式主要以公司自有产品和服务以及所代理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本年度和阿里云结盟为战略级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混合云建设、运营及数据服务，目前已在全国六个区域（东北、华南、华北、西南、西北、华东）建立了销售和服务支撑体系，本公司通过三大运营商的平台覆盖企业级客户，主要收入来源为系统集成、软件服务和软件销售业务。当前，云计算技术正在推动信息技术行业的深刻变革，对客户的采购、使用以及商业模式均会带来很大的影响，本公司正处于本次行业变革的前沿，将深度参与本次变革。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2016 年度，公司按照既定的销售策略，不断深入挖掘公司业务的潜力，在既已取得的经营业绩的基础上，通过强化公司业务开发、服务能力，提高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利用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份额。

- 1、业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8.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3.15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442.85 万元，同比增长 40.71%。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4,657.00 万元，2015 年期末净资产为 2,008.84 万元，同比增长 131.82%。在业务方面，利用自有知识产权产品在行业中的优势，加强营销策略和人员布局，加大营销力度，拓展新的优质客户资源，为 2017 年业绩打下来了坚实的基础。
- 2、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原有核心产品的基础上，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比从 2015 年占营业收入的 5.77% 增长到了 6.89%，并完善了研发核心团队的建设。全年共新增了五条产品线的研发工作，获得四个著作权、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 3、人才引进：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人才引进和培训的力度，在管理、研发、技术骨干以及营销等多个方面加强人才建设，采用从外部招聘以及内部培养双结合的人才引进模式，坚持不懈的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保在人才储备方面形成人才梯队，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资源，全力满足客户需求的人才支撑体系建设。
- 4、内部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内部流程的控制，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5,184,178.87	24.05%	-	36,423,794.27	9.36%	-
营业成本	27,548,915.10	16.57%	60.97%	23,633,155.63	-2.12%	64.88%
毛利率	39.03%	-	-	35.12%	-	-
管理费用	7,938,442.79	62.29%	17.57%	4,891,458.49	35.10%	13.43%
销售费用	2,323,348.69	6.54%	5.14%	2,180,804.05	-18.94%	5.99%
财务费用	938,015.98	37.21%	2.08%	683,623.53	27.33%	1.88%
营业利润	7,270,218.11	48.20%	16.09%	4,905,564.33	-	13.47%
营业外收入	742,139.33	140.95%	1.64%	308,004.03	408.51%	0.85%
营业外支出	137,488.84	1,278.40%	0.30%	9,974.55	-	0.03%
净利润	6,231,528.38	40.71%	13.79%	4,428,527.03	-	12.1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① 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为 4,518.42 万元，上期金额为 3,642.38 万元，增加 876.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05%，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培养与老客户关系，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技术与服务，使老客户加大了订单的投放量，而使营业收入实现了比较平稳的增长。

② 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金额为 793.84 万元，上期金额为 489.14 万元，增加 304.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29%，主要原因有三方面：a. 由于研发人员增加及本年新购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101.06 万元；b. 由于人员增加、整体调薪使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较上期增加 47.02 万元；c. 新三板中介机构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94.33 万元。

③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金额为 93.80 万元，上期金额为 68.36 万元，增加 25.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21%，主要原因为：2016 年贷款规模较 2015 年增加 320.00 万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④ 营业利润

报告期营业利润为 727.02 万元，上期金额为 490.56 万元，增加 236.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20%，主要原因为：a. 销售增长带来的营业利润增长，报告期收入增加 876.04 万元且成本增加 391.58 万元，导致毛利增加 484.46 万元；b.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而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118.40 万元；

⑤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 74.21 万元，上期金额为 30.80 万元，增加 43.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0.9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项目性政府补贴收入 74.21 万元，项目补贴内容主要为：研究开发资助项目补贴 14.80 万元，贴保贴息资助补贴 57.50 万元。

⑥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为 13.75 万元，上期金额为 1.00 万元，增加 12.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78.40%，

主要原因为：a. 公益性捐赠支出 6.74 万元；b. 长期挂账应付账款，2014 年审计调整确认清理并入损益，本期又支付，本期确认营业外支出 5.90 万元。

⑥ 净利润

报告期净利润为 623.15 万元，上期金额为 442.85 万元，增加 180.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71%，主要原因为：a. 销售增长带来的增长，报告期收入增加 876.04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391.58 万元，导致毛利增加 484.46 万元；b.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而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118.40 万元；c. 营业外收入增加 43.41 万元（分别为研发资助和贷款贴息）。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184,178.87	27,548,915.10	36,423,794.27	23,633,155.6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184,178.87	27,548,915.10	36,423,794.27	23,633,155.63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软件服务	9,543,340.84	21.12%	6,266,436.08	17.20%
系统集成	31,310,970.45	69.30%	29,381,358.19	80.67%
软件销售	4,329,867.58	9.58%	776,000.00	2.13%
合计	45,184,178.87	100.00%	36,423,794.27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软件服务收入 954.33 万元，上期金额为 626.64 万元，增加 327.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29%；软件销售收入 432.99 万元，上期金额为 77.60 万元，增加 355.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7.97%；主要原因为：代理产品的软硬件销售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利润空间也越来越小，为了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只有走技术创新的道路、拥有核心的技术，提高自主研发产品的技术含量产品品质和运维服务能力，才能有跨越式的发展。报告期内通过以前年度的客户积累及技术人才的引进，公司研发与技术队伍日益壮大，能够抓住客户的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尤其自主研发出了“ODS 数据保护系统软件”，通过自主销售以及现有渠道销售的双模式，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2016 年实现自主研发产品销售收入 432.99 万元。公司将在今后几年里，提高研发能力，实现高利润产品与服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的趋势。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148.51	1,157,99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075.86	627,00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6,746.60	-13,055,386.26

现金流量分析：

与上一年度相比，报告期的三类现金净流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差异，现详细解释如下：

① 经营活动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43.41 万元，净利润为 623.15 万元，差额 1,466.56 万元，造成因素为：a. 非付现成本、费用（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影响 7.19 万元，非经营活动损失（主要为借款利息、担保费）影响 105.33 万元，经营性应收（即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存货等资产类减少影响 601.9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的减少影响 2,181.05 万元；b. 与上一年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

少 959.21 万元，差异主要因素系存货增加 290.1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391.2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733.85 万元所致，属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现象。

② 投资活动

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82.60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619.91 万元，主要差异因素为：a.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31 万元；b. 收到非经营性往来现金流量净额 1,898.92 万元。

③ 筹资活动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9.67 万元，相比上年净增加 3,545.21 万元，主要差异因素为：a. 本年因公司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资 2,025.00 万元，增加现金净额 2,025.00 万元；b. 本年度向银行借款 1,700.00 万元，还款 1,380.00 万元，支付利息及提保费 105.33 万元，增加现金净额 214.67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6,386,545.28	14.13%	否
2	北京恒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89,502.67	7.06%	否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1.42	6.64%	否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7,566.58	5.95%	否
5	深圳市甘棠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243,186.61	4.96%	否
合计		17,506,792.56	38.74%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惠兴恒科技有限公司	8,312,115.94	18.77%	否
2	FALCON STOR INC	4,873,052.02	11.00%	否
3	厦门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02,580.23	9.04%	否
4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3,712,990.21	8.38%	否
5	北京领先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3,546,203.45	8.00%	否
合计		24,446,941.85	55.19%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3,111,314.07	2,100,724.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9%	5.77%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持续数据保护方面的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人才扩充研发队伍，通过对产品核心技术的升级及改良，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更提高了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研发支出金额为 311.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10%；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9%。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188,045.24	1,716.65%	30.90%	1,221,371.29	-90.22%	2.76%	28.14%
应收账款	14,654,164.73	12.96%	20.41%	12,972,380.71	18.59%	29.34%	-8.93%
存货	11,772,119.92	66.77%	16.40%	7,058,822.46	34.53%	15.97%	0.4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691,164.00	6.64%	2.36%	1,585,838.72	561.73%	3.59%	-1.23%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13,300,000.00	31.68%	18.52%	10,100,000.00	274.07%	22.85%	-4.33%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71,796,910.40	62.40%	-	44,209,190.89	-34.74%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① 货币资金

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 2,218.80 万元，上期余额为 122.14 万元，增加 2,096.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16.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金树柏增资款 925.00 万元、王浩增资款 75.00 万元、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 37.50 万元、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 37.50 万元、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 950.00 万元。

② 存货

报告期存货余额为 1,177.21 万元，上期余额为 705.88 万元，增加 471.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77%，主要原因为发出商品余额为 646.51 万元，上期发出商品余额为 176.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0.24 万元。发出商品科目列示的是，商品已经发货给客户，因未到项目验收时间没有确认收入，而未结转成本。

③ 短期借款

报告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1,330.00 万元，上期余额为 1,010.00 万元，增加 3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6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1,700 万元，偿还短期借款 1,380.00 万元。

④ 资产总计

报告期资产总额为 7,179.69 万元，上期资产总额为 4,420.92 万元，增加 2,758.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40%，主要原因为：a. 公司股东权益净增加 2,648.15 万元，其中实现净利润 623.15 万元，吸收股权投资 2,025.00 万元； b. 负债总额增加 110.62 万元。

3、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为了开展业务，本公司在本年度 12 月在四川省成都市新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数梦云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目前当地业务还未落地，故子公司未正式启动运营。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1、行业发展概况**

近几年，全球的数据量出现爆炸式增长，大数据存储需求发生了很大变化。数据量的大小由 TB 级增长至 PB 级，并仍在不断增长，企业日益将数据的深度分析作为利润增长的支撑点。随着社会的发展，各行业、各领域的数据量都会不断地增长，数据量的急剧增长不断对存储系统提出挑战，云环境下的大数据存储成为未来数据存储的发展趋势。云环境下的大数据存储适用于政务、大型企业等领域。

目前大多数企业落后的 IT 架构和计算、存储设施使得数据处理效率十分低下，而更新和完善存储系统是提高 IT 效率的重要途径，因此，与投资其他 IT 设备相比，企业更倾向投资能增强数据访问速度、提升管理效率并加快投资回报的存储产品。上述两种趋势使得存储已成为继 PC、服务器和互联网之后，IT 产业最具发展前景的领域之一。大数据计算、云存储及容灾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和大数据相关的硬件投入占 IT 建设投入比例也持续上升，逐渐成为 IT 架构中最主要的投资所在，而随着数据存储需求的扩大，这种趋势还将持续下去。

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各领域信息化进程的加速是国内大数据一体机、云存储和灾备市场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带动了电子信息产品需求的快速上升；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我国政府也高度重视社会的信息化建设，提出了“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走新型工业化的道路”、“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等国家发展的方针政策。在此背景下，我国信息化发展速度远超预期，2010—2014 年间，中国信息化发展指数的全球排名从第 90 名上升到第 73 名，是全球信息化发展指数增长最快的 10 个国家之一。

在中国整体宏观经济获得大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中心市场也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趋势。尤其在 IT 整体市场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中国数据中心市场仍在投资和收入两方面都保持了稳步的发展态势。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已达 287.4 亿元人民币，增速达到 14.9%，尤其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以及互联网客户需求的增加等因素加速推动了 2014 年 IDC 市场规模的增长。

国家对信息产业的重视、对高新技术的扶持和对信息安全问题的关注，极大促进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从 2005 年至今，政府出台的若干项产业扶持政策，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和《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等重要规划或指南中，提出了对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及容灾等相关技术和产品的支持和鼓励，有力推动了企业持续、快速的发展。同时，为尽快扭转核心技术落后的局面，国家开始有意识引导更高规格、更大规模的产、学、研整合，旨在加速中国存储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进程。由科技部牵头推动成立的存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汇聚了国内 30 多家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希望聚集各方资源，加速存储核心技术的突破。此外，针对存储行业的重点领域，国家则通过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的形式给予具有发展潜力的本土厂商帮助和扶持。

2、行业发展趋势**(1) 大数据计算、云存储及容灾市场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和政策全方位扶持的背景下，我国大数据计算、云存储及容灾行业将高速发展。同时，随着各行业各部门对于风险控制的加强和深化，容灾市场快速增长的格局还将延续。《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等标准的颁布，将进一步推动容灾市场容量的持续扩大，政府、军队、军工、金融、电信、交通、能源等领域在容灾方面的需求潜力不可小觑，未来几年内容灾市场仍会保持增长态势。

(2) 云计算的兴起将促进云存储市场的快速增长

云计算是近年来被最被关注和期待的信息技术之一。云存储是一个以数据存储和管理为核心的云计算系统，被称为改变 IT 架构的革命性技术，可以简化应用环节，节省 IT 系统建设成本，并提高存储效率

和实现高层次的数据安全。物联网是信息产业的又一次科技浪潮，其应用离不开海量数据的支撑，因此需要部署大量的云感知、云存储、云处理等设施。物联网广泛用于智能交通、环境保护、政府工作、公共安全、智能消防、工业监测、环境监测等众多领域，其高速发展将推动云存储市场的快速扩容。此外，我国正在进行三网合一的方案研究工作，并计划在近年全面推广。三网合一通过融合的宽带网络，高速传输和存储管理海量语音、数据、图像的综合信息，同样离不开大规模存储系统的支撑，将带动云存储市场快速发展。

3、上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数据安全和数据存储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半导体制造业、存储介质制造业以及数据传输设备制造业，这些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成熟度较高，因此目前这些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资源丰富，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另外，目前这些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态势，这些行业的技术发展与革新将推动存储行业产品的创新和方案升级。

数据安全和数据存储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包括政府、军工、金融、医疗、教育、电信、能源、科研院所等所有对数据存储、保护、容灾有需求的部门和行业，涵盖了国民经济的大部分领域，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都很大。因此该行业的下游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4、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数据安全行业涉及到数据存储、备份、容灾、网络、软件开发应用等多个领域，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技术标准高，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对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从业经验、产品革新及核心技术水平等有较高要求，并且许多核心技术和产品需要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技术优势。另外目前该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相关技术的革新十分迅速，这增加了新进入者采用跟进策略需承担的技术淘汰风险。

（2）项目经验壁垒

客户在选择存储系统服务合作方时对于其工作人员的行业经验具有较高要求，该能力水平高低直接关系到数据保护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存储系统是用于保存用户最核心的信息资产和业务数据，因此帮助客户构建或优化稳定可靠的存储系统需要从业人员拥有丰富的经验，包括产品研发、系统架构、技术服务等专业实践经验。数据安全行业从业人员通过长期的项目积累和经验积累，对客户的需求具有深入了解，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获得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适合的团队组织是需要长时间构建和磨合，这对于没有长期经验积累的新进入者而言难以实现。

（3）品牌壁垒

数据安全和数据存储产品用于保护客户最核心的信息资产和业务数据，因此为了保证其核心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其一般会优先选择与综合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厂商合作。厂商的品牌知名度是这些综合实力衡量指标的重要参考，现在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厂商都是经过长时间的努力，凭借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过硬的产品质量而建立起的公司产品品牌。另外，厂商面对的客户多为企业，而企业在选择合作厂商时，更看重厂商之前的成功案例，因此公司的品牌效应更加明显。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厂商在市场上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认同度高的品牌，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4）资质壁垒

数据安全关系着企业乃至国家安全，为了保障和促进数据安全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对企业实施各种资质认证，主要包括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资质认证。如果厂商为军工或其他特殊行业提供服务，企业还需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军工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等。因此，如果行业新进入者缺乏相关资质，则难以在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

5、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信息化进程的推动

数据存储安全是信息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也越来越重视这方面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有关信息技术的重要规划和指南中，均提出要鼓励数据安全和数据存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如：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 号）中指出在应急服务领域中，明确指出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包括：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等。2015 年 7 月 1 日，《国家安全法》中要求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

同时，信息化进程使得政府办公模式和企业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的改变，构架于网络与信息中心之上的统一管理、统一决策和统一运营成为必然趋势，将持续推动存储与数据安全市场需求的扩大。国家的信息化建设成为我国存储与数据安全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2）用户需求发展和大数据推动数据安全和数据存储行业兴起

用户需求是推动存储技术发展和行业进步的源动力。早期的用户往往关注存储性能、容量等方面；但是随着用户数据资产的积累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在存储性能、容量之外，用户开始关注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和机密性等存储安全问题。

（3）用户安全意识提高，投资向主动型转变

在近年来不断出现的数据丢失事件和频繁的自然灾害背景下，如何构建可靠的数据存储系统和数据保护体系，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和机密性等安全性保障水平，无论是政府、关键行业还是中小企业都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关注，随着各行业各部门安全意识的逐步提高，他们在存储安全领域的投资向主动型需求转变，必将推动我国数据安全和数据存储行业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数据资源已经逐步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受到的威胁也越来越多，数据资源安全正面临严峻挑战，因数据丢失和业务中断造成的企业巨大损失促进了用户安全意识的提高，推动数据安全行业的发展。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有：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近年来，我国数据安全行业发展迅速，但与国外企业相比，国内的企业规模仍然偏小，难以进行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国外厂商进入我国市场较早，部分跨国大厂商形成市场垄断地位优势，这限制了中小厂商的发展，成为行业内创新性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瓶颈之一。

（2）技术更新换代快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进步的加速，数据安全技术更新速度逐步加快，如软件产品不断优化升级、存储安全需求不断增加等，面临技术更新的加速，一些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局，剩下的厂商也要面临不断地加大技术投入，持续创新，不断推出功能和性能更为完善的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公司拥有多名资深的软件行业专家，在软件开发领域有着十几年的丰富经验和精湛专业技能，多年来为不同的行业和领域提供了众多的解决方案。在容灾备份、数据中心建设等方面具有全面的规划与建设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和进阶的私有云与存储虚拟化方案。

（2）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企业级数据中心基础架构建设，数据保护、备份、容灾、虚拟化，ODS 连续数据保护系统和 DCS 企业私有云存储系统的研发等领域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提供高质量、不断增值的服务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3）合作伙伴优势

目前，国外著名的 IT 企业在该行业保持明显的技术优势，引领整个行业的发展，已经与公司建立伙伴关系的企业有：阿里，数梦云、中科院以及三大运营商。与这些领先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能使企业紧密跟踪行业前沿理念和技术，可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将客户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在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大批重要领域的优质客户，主要覆盖在政府、金融、通信、制造业等行业以及政府部门，如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虚拟化容灾备份系统建设、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计费支撑网话音清算系统、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数据集中备份系统建设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虚拟化平台系统项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系统建设等。公司新的客户逐年增加，服务市场份额逐年增大，目前与大多数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同时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持续经营评价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可持续经营能力稳步增强。各项资产、机构、业务、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因此，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本年度本公司通过乌鲁木齐慈善总会，多次向南疆地区超过三十所小学捐助了书包、文具等用具，并长期定点资助六名贫困学生的生活及学费，直至十八周岁。同时向新疆南疆地区的农业扶贫项目提供资助。通过这些资助，促进对新疆少数民族的文化和南疆贫困地区的稳定与发展进一份绵薄之力。

公司近几年的良好发展带动了当地经济的繁荣，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环保生产，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七）自愿披露

不适用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不适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 ODS 在数据保护领域的持续领先性，并以此产品来推动和三大运营商的捆绑合作。本公司将加大混合云建设及运营方面的投入，确保公司在数据服务时代的竞争优势。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不适用

（四）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技术更新依靠委托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随着相关技术的迅速发展、技术的升级换代以及产品频繁升级,领先企业技术特点将有可能被借鉴、复制。为此,公司必须持续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需求发展趋势,增大研发力度,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需求。本年度公司通过委托开发的模式分别获得二个著作权以及提交一项发明专利,但由于采用委托开发的模式,存在技术更新依靠委托开发的风险。

公司已于本年度加大了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能力。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金树柏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8.9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3.77%股份,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作了详细的规定,但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计划将在 2017 年采用多种渠道达到股权分散的目的,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科技人才的依赖性较高,在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公司在研发、营销、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都需要技术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对这些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面临人才引进、保留和发展的风险。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通过相对完善的激励及考核制度来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使员工成为公司成长与发展的参与者与利益分享者,也将从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核心人才的长期稳定性。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与晋升机制,使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并在公司获得工作能力的提升;通过人才梯度建设,保证各岗位的人才延续性。公司也加强了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强团队的凝聚力与向心力。公司现有员工队伍稳定,使此风险降低。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546,295.14 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 892,130.41 元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将在加大收款力度,减少应收账款。

5、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292.30 平方米,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裙楼 303 室,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该栋楼的租赁方式均为一年一签,公司计划在租赁到期后续签,若公司不能续签且无其他替代措施,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已和中科院协商,将从 2017 年起和对方签定五年期租赁合同。

6、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销售、采购、项目实施及日常管理等环节逐步规范,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

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要求规范管理。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无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3,500,000.00	2015/6/23 至 2016/6/23	质押	一般	是	否
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3/29 至 2017/3/28	质押	一般	是	否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8/24 至 2017/8/24	质押	一般	是	否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8/11 至 2017/8/11	质押	一般	是	否
总计	16,5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6,5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清偿情况：

1、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 2015 年深圳高

新支行贷方第 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00 万，执行利率 6.375%，借款期限 2015/6/23 至 2016/6/23。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向中民生银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信贷提供保证担保；金树柏、姜帅、范首东、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本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提供反担保；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出质人的身份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及其财产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姜帅以抵押人的身份以其拥有的位于南山区的一处房产（深房地字第 4000406364 号）抵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还清。

2、2016 年 3 月，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编号为“JK16201600026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45%，执行年利率 6.307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按月付息，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后次月起每月还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结清。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树柏、姜帅、王浩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165.00 万元。本公司以 30.00 万元保证金进行担保和以知识产权“鼎创 DCS 多银行银企接口平台软件”进行质押，为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自然人金树柏、姜帅、王浩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为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3、2016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编号“SHZZX031012016005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执行年利率 6.6%，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按月结息，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之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树柏和姜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440.00 万元。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姜帅以位于南山区沙河西路西英伦名苑 3 栋 606 的房屋进行抵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树柏、姜帅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16 年 8 月 8 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2016 深高新支行综贷字第 01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利率为本合同下贷款年利率 5.4375%上浮 2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按月结息，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树柏、姜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425.00 万元。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姜帅以位于南山区沙河西路西英伦名苑 3 栋 606 的房屋进行抵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树柏、姜帅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	其他	17,310.39	824,689.61	842,000.00	否	否
深圳市鼎创数源科	资金	借款	-	-	-	是	是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创安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	借款	14,643.15	-14,643.15	-	是	是
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	垫支	600.00	-600.00	-	是	是
金树柏	资金	其他	202,587.59	-202,587.59	-	是	是
总计	-	-	235,141.13	606,858.87	842,00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1、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多技术融合的多旋翼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356.00万元，公司从鼎创旭飞采购该应用技术，采购金额338.20万元。

公司于2016年2月向鼎创旭飞支付了采购款项84.20万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鼎创旭飞的技术水平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因此于2016年12月与其协议解除合同并要求其退还已支付的采购款项84.20万元，鼎创旭飞由于现金流比较紧张，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尚未退还该款项，但承诺在2017年6月底前支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树柏曾持有鼎创旭飞20.00%股份并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2016年6月6日，金树柏将持有的鼎创旭飞股权全部转让给范首东，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2、报告期内，关联方深圳市鼎创数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款项性质为往来借款，于2016年2月借出，并于同月收回，款项在挂牌前（2016年10月31日）清理完毕。

3、报告期内，关联方深圳市鼎创安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款项性质为往来借款，款项在挂牌前（2016年10月31日）清理完结。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款项为垫付办公费，金额较小并且在挂牌前（2016年10月31日）清理完毕。

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金树柏的款项为备用金，款项在挂牌前（2016年10月31日）清理完毕。此外，公司已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用途、额度、申请与审批、报销和发票管理、清理和归还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000,000.00	-
6. 其他	-	185,000.00
总计	1,000,000.00	185,000.00

备注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金树柏备用金185,000.00元。

备注2：2016年10月10号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0月10号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0月26号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0 万元。

备注 3：2017 年 4 月 24 号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4 号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深圳市鼎创安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41,113.28	否
总计	-	41,113.28	-

备注：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深圳市鼎创安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113.28 元的办公设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五二（二）。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6 笔关联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 2015 年深圳高新支行贷方第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还款利率 6.375%，借款期限 2015/6/23 至 2016/6/23。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为该笔贷款向民生银行提供担保；金树柏、姜帅以担保人的身份对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已还清。

（2）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 2015 年深圳高新支行贷方第 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00 万，执行利率 6.375%，借款期限 2015/6/23 至 2016/6/23。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向民生银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信贷提供保证担保；金树柏、姜帅、范首东、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本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提供反担保；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出质人的身份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及其财产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姜帅以抵押人的身份以其拥有的位于南山区的一处房产（深房地字第 4000406364 号）抵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还清。

（3）2016 年 3 月，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编号为“JK16201600026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45%，执行年利率 6.307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按月付息，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后次月起每月还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结清。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树柏、姜帅、王浩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165.00 万元。本公司以 30.00 万元保证金进行担保和以知识产权“鼎创 DCS 多银行银企接口平台软件”进行质押，为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自然人金树柏、姜帅、王浩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为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16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编号为“115C11020160001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执行年利率为 5.437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借款用途支付货款。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后第四个月起每月 20 日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结清。该合同附带编号为“115C1102016000151”

的《抵押合同》，由抵押人罗玲以其名下房产（“深房地字第 4000114848 号”，74.69 m²，坐落于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与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为编号为“115C110201600015”的《借款合同》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5) 2016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编号“SHZZX031012016005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执行年利率 6.6%，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按月结息，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之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树柏和姜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440.00 万元。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姜帅以位于南山区沙河西路西英伦名苑 3 栋 606 的房屋进行抵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树柏、姜帅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6) 201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2016 深高新支行综贷字第 01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利率为本合同下贷款年利率 5.4375%上浮 2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按月结息，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树柏、姜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425.00 万元。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姜帅以位于南山区沙河西路西英伦名苑 3 栋 606 的房屋进行抵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树柏、姜帅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公司从深圳市鼎创安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办公设备以市场定价，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 2、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对公司的往来借款，款项在挂牌前已清理完毕，不具有持续性。
 -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支付关联方垫付办公费情况，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即通过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增信，关联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具有必要性。公司为关联担保的受益方，预计具有持续性。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重大关联交易由执行董事、股东会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 2016 年 10 月 10 号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0 号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26 号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该议案对发生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五）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经董事会同意，在四川成立四川数梦云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发展西南当地业务，目前已成立，但未正式运作。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2、公司股东均承诺对于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说明，说明内容为：“本人与前工作单位及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

4、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树柏已出具《承诺函》，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因用工合法性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金树柏先生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罚款或经济损失。

5、公司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中科鼎创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科鼎创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中科鼎创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科鼎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科鼎创，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科鼎创。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中科鼎创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与中科鼎创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科鼎创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中科鼎创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中科鼎创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中科鼎创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科鼎创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科鼎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科鼎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中科鼎创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中科鼎创的全部经济损失。

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人/本公司/本机构与中科鼎创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将尽量避免与中科鼎创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公司/本机构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中科鼎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中科鼎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公司/本机构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实际控制人金树柏出具《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尽最大可能减少中科鼎创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

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较好履行，未发现重大异常。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150,000	100.00%	18,500,000	33,65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950,500	92.08%	9,250,000	23,200,500	68.95%
	董事、监事、高管	757,500	5.00%	750,000	1,507,500	4.4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5,150,000	100%	18,500,000	33,65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备注：2016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期初股本系实收资本模拟。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金树柏	13,950,500	9,250,000	23,200,500	68.95%	23,200,500	0
2	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8,000,000	8,000,000	23.77%	8,000,000	0
3	王浩	757,500	750,000	1,507,500	4.48%	1,507,500	0
4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1,000	250,000	471,000	1.40%	471,000	0
5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1,000	250,000	471,000	1.40%	471,000	0

合计	15,150,000	18,500,000	33,650,000	100.00%	33,650,000	0
----	------------	------------	------------	---------	------------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金树柏为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持有 10.00% 的出资额。

备注：2016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期初股本系实收资本模拟。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金树柏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百分之五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树柏直接持有公司 68.95% 股权，通过鼎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3.77%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7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树柏，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山东建材学院；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克劳安电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任销售代表；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深圳办事处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法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金树柏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能够决定公司主要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人员任命、组织架构等重大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00.00	6.38%	2015年6月23日-2016年6月23日	否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500,000.00	6.38%	2015年6月23日-2016年6月23日	否
流动资金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	6.31%	2016年3月29日-2017年3月28日	否
流动资金借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000,000.00	5.44%	2016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8日	否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	5.44%	2016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1日	否
流动资金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5,000,000.00	6.60%	2016年8月24日-2017年8月24日	否
合计	-	25,500,000.00	-	-	-

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约，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金树柏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大专	2016年5月12日-2019年5月12日	是
罗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47	大专	2016年5月12日-2019年5月12日	是
王浩	董事	男	42	本科	2016年5月12日-2019年5月12日	是
齐维兵	董事	男	42	本科	2016年5月12日-2019年5月12日	是
王红风	董事	男	43	研究生	2016年5月12日-2019年5月12日	是
陈正喜	监事会主席	男	42	大专	2016年5月12日-2019年5月12日	是
宋志诚	监事	男	35	本科	2016年5月12日-2019年5月12日	是
吴黎明	职工监事	男	36	本科	2016年5月12日-2019年5月12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根据股转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现任董事高不存在监管部门规定不得继续担任情形。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金树柏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3,950,500	9,250,000	23,200,500	68.95%	-
王浩	董事	757,500	750,000	1,507,500	4.48%	-
合计	-	14,708,000	10,000,000	24,708,000	73.43%	-

备注：2016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期初股本数为实收资本模拟。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罗玲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改制后新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罗玲，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会计学大专学历。1999年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02年1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员工情况**（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4
财务人员	3	4
技术人员	4	4
研发人员	16	23
销售人员	7	9
商务行政人员	6	8
员工总计	39	5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3
本科	22	31
专科	16	18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39	52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1、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从期初的39人，增加到期末的52人。其中新招聘员工共计19人，离职员工共计6人。

2、员工培训情况

公司制定了培训计划，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管理培训、业务与技能培训等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与能力。

3、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研发、销售等员工实行绩效考核制度，管理层根据整体盈利状况确定年度绩效金额。

4、离退休职工情况

公司暂无负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1,507,5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浩、宋志诚和吴黎明，合计持有公司 1,507,500 股股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王浩，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任技术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脉山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宋志诚，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服务部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工程服务部总监，任期三年。

吴黎明，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长鸿宽带有限公司，任维护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深蓝软件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东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高级工程师，任期三年。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制度要求，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监事，聘任了公司管理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聘请了独立的律师，确保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针对董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针对监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人员变动、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对外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按照《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明确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两次章程修订。

- （一）2016年1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015.00万增加至3,365.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
- （二）2016年5月25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议案，并选举金树柏为董事长，聘任金树柏为总经理，聘任罗玲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0月10号，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数梦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监事会	2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正喜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10号，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鼎创集团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号，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按照《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发）》和《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及时披露的公告》，该事项已补正。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2016 年公司通过了《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的治理机构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没有独立董事，也没有引进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出台了《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等，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一对一沟通；
- 4、电话咨询；
- 5、战略发布会、媒体或其他宣传资料；
- 6、现场参观；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监督事项无意见。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研发软件产品 ODS 数据保护系统软件的销售工作。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高端客户提供混合云的搭建后，同时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公司具有承接数据平台建设所需的全部资产、专业技术服务人

员、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4、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能保持独立性，并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其不断得到充实、改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77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冬祥、李则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773 号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创”)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科鼎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科鼎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鼎创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则华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五、1	22,188,045.24	1,221,371.2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550,000.00	-
应收账款	五、3	14,654,164.73	12,972,380.71
预付款项	五、4	5,916,833.30	166,410.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5	2,187,600.39	19,332,88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6	11,772,119.92	7,058,822.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7,268,763.58	40,751,86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7	1,691,164.00	1,585,838.7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8	12,600,106.47	1,356,125.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236,876.35	515,36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8,146.82	3,457,325.18
资产总计		71,796,910.40	44,209,19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13,300,000.00	10,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1	7,433,962.57	11,911,046.73
预收款项	五、12	1,626,733.43	392,85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469,057.55	222,713.89
应交税费	五、14	2,178,869.92	1,046,304.8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15	218,338.08	447,854.0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226,961.55	24,120,77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226,961.55	24,120,77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6	33,650,000.00	15,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17	5,897,707.40	265,5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18	623,152.84	451,481.8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19	6,399,088.61	4,221,4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69,948.85	20,088,420.4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69,948.85	20,088,42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796,910.40	44,209,190.89

法定代表人：金树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远欢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五、20	45,184,178.87	36,423,794.2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	-
其中：营业成本	五、20	27,548,915.10	23,633,155.6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21	279,176.92	133,928.15
销售费用	五、22	2,323,348.69	2,180,804.05
管理费用	五、23	7,938,442.79	4,891,458.49
财务费用	五、24	938,015.98	683,623.5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1,113,938.72	1,254,776.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	1,259,51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59,516.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0,218.11	4,905,564.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742,139.33	308,00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762.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137,488.84	9,97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4,868.60	5,203,593.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1,643,340.22	775,06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1,528.38	4,428,527.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1,528.38	4,428,527.0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31,528.38	4,428,52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1,528.38	4,428,52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20

法定代表人：金树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远欢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60,411.26	38,333,800.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5,590,598.23	4,381,21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51,009.49	42,715,01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46,802.72	29,300,707.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7,296.30	4,041,88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319.13	1,751,37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11,005,739.85	6,463,05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85,158.00	41,557,01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148.51	1,157,99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43,702,265.32	54,179,44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02,265.32	76,079,44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3,084.92	1,798,61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24,713,104.54	73,653,82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6,189.46	75,452,43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075.86	627,00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5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253.40	666,38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311,000.00	19,7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3,253.40	25,055,38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6,746.60	-13,055,38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8,673.95	-11,270,38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371.29	12,491,75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0,045.24	1,221,371.29

法定代表人：金树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远欢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50,000.00	-	-	-	265,500.00	-	-	-	451,481.86	-	4,221,438.61	-	20,088,42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50,000.00	-	-	-	265,500.00	-	-	-	451,481.86	-	4,221,438.61	-	20,088,42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0	-	-	-	5,632,207.40	-	-	-	171,670.98	-	2,177,650.00	-	26,216,02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231,528.38	-	6,231,52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0	-	-	-	1,750,000.00	-	-	-	-	-	-	-	20,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0	-	-	-	1,750,000.00	-	-	-	-	-	-	-	20,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23,152.84	-	-623,152.8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23,152.84	-	-623,152.8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882,207.40	-	-	-	-451,481.86	-	-3,430,725.5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882,207.40	-	-	-	-451,481.86	-	-3,430,725.54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650,000.00	-	-	-	5,897,707.40	-	-	-	623,152.84	-	6,399,088.61	-	46,569,948.8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50,000.00	-	-	-	265,500.00	-	-	-	123,144.08	-	121,249.36	11,744,969.43	42,404,86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50,000.00	-	-	-	265,500.00	-	-	-	123,144.08	-	121,249.36	11,744,969.43	42,404,86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	-	-	-	328,337.78	-4,100,189.25	-11,744,969.43	-22,316,442.40	

法定代表人：金树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远欢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称“本集团”集，由深圳市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改而形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25020707，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树柏，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 3 号楼裙楼 303 室。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技术维护。（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1、公司设立（2003 年 7 月）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股东赵雷、赵风分别以货币认缴 90.00 万元、10.00 万元，于 2003 年 7 月 8 日由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正验字【2003】第 A018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07 月 10 日，获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171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雷	900,000.00	900,000.00	90.00%	货币
赵风	1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u>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赵雷、赵风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树柏、刘旭杰、杨秀君、彭缙、王浩。其中，赵雷将其所持公司 35.00 万元、25.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以 1.75 万元、1.25 万元、1.00

万元、和 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树柏、刘旭杰、杨秀君、彭缙；赵风将其所持公司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 0.25 万元和 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浩、彭缙。2008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2008】字第 09923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予以见证。

2009 年 03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44030121171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350,000.00	350,000.00	35.00%	货币
刘旭杰	250,000.00	250,000.00	25.00%	货币
杨秀君	200,000.00	200,000.00	20.00%	货币
彭缙	150,000.00	150,000.00	15.00%	货币
王浩	50,000.00	5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u>	

3、第一次增资（2010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 25 日，经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新增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金树柏认缴 140.00 万元，彭缙认缴 10.00 万元，刘旭杰认缴 100.00 万元，杨秀君认缴 80.00 万元，王浩认缴 7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3 月 25 日，深圳圣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圣邦验字[2010]第 03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 4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03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44030121171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1,750,000.00	1,750,000.00	35.00%	货币
刘旭杰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货币
杨秀君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货币

王浩	750,000.00	750,000.00	15.00%	货币
彭缙	250,000.00	25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8 月）

201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杨秀君将其所持公司 20.00%的股权（1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树柏，王浩将其所持公司 9.00%的股权（45.00 万元的出资额）和 5.00%的股权（25.0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树柏和彭缙。

2013 年 7 月 25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30725095），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

2013 年 08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8831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3,200,000.00	3,200,000.00	64.00%	货币
刘旭杰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货币
彭缙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
王浩	50,000.00	5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5、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旭杰将其所持公司 18.40%的股权（92.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0 元价格转让给金树柏；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分别由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20.775 万元认缴中科鼎创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其余 13.2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 20.775 万元认缴中科鼎创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其余 13.2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26 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31126152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

2013 年 12 月 0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8831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4,120,000.00	4,120,000.00	80.00%	货币
彭缙	500,000.00	500,000.00	9.71%	货币
刘旭杰	330,000.00	330,000.00	6.41%	货币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1.46%	货币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1.46%	货币
王浩	50,000.00	50,000.00	0.97%	货币
合计	<u>5,150,000.00</u>	<u>5,150,000.00</u>	<u>100.00%</u>	

6、第三次增资（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分别由王浩、刘旭杰、彭缙、金树柏各认缴 145.75 万元、57.50 万元、251.50 万元、2,045.2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日，公司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4 年 03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8831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24,572,500.00	24,572,500.00	81.50%	货币
彭缙	3,015,000.00	3,015,000.00	10.00%	货币
王浩	1,507,500.00	1,507,500.00	5.00%	货币
刘旭杰	905,000.00	905,000.00	3.00%	货币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	0.25%	货币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0.25%	货币
合计	<u>30,150,000.00</u>	<u>30,150,000.00</u>	<u>100.00%</u>	

7、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旭杰将其所持公司 3.00%的股权以 90.50 万元的价格转给金树柏。

2014 年 9 月 17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4121800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同日，各股东共同签订新的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4 年 12 月 0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8831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25,477,500.00	25,477,500.00	84.50%	货币
彭缙	3,015,000.00	3,015,000.00	10.00%	货币
王浩	1,507,500.00	1,507,500.00	5.00%	货币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25%	货币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0.25%	货币
合计	<u>30,150,000.00</u>	<u>30,150,000.00</u>	<u>100.00%</u>	

8、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1、12 月）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彭缙将其所持公司 10.00%的股权以 30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树柏。2014 年 12 月 18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同日，各股东共同签订新的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5 年 01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11038831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28,492,500.00	28,492,500.00	94.50%	货币
王浩	1,507,500.00	1,507,500.00	5.00%	货币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25%	货币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0.25%	货币
合计	<u>30,150,000.00</u>	<u>30,150,000.00</u>	<u>100.00%</u>	

9、第一次减资（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5.00 万元变更为 1,515.00 万元。

2015 年 06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11038831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14,242,500.00	14,242,500.00	94.01%	货币
王浩	757,500.00	757,500.00	5.00%	货币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50%	货币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0.50%	货币
合计	<u>15,150,000.00</u>	<u>15,150,000.00</u>	<u>100.00%</u>	

10、第六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金树柏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金树柏将其持有的公司 0.964%（14.60 万元实缴出资额）、0.964%（14.60 万元实缴出资额）股权分别以 14.60 万元、1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6 月 23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方便出具编号为 JZ20150623 号、JZ20150623115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同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章程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15 年 06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11038831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13,950,500.00	13,950,500.00	92.08%	货币
王浩	757,500.00	757,500.00	5.00%	货币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00.00	221,000.00	1.46%	货币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1,000.00	221,000.00	1.46%	货币
合计	<u>15,150,000.00</u>	<u>15,150,000.00</u>	<u>100.00%</u>	

11、第四次增资（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变更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5.00 万元增至 3,015.00 万元，新增资本 1,500.00 万元分别由金树柏、王浩各认缴 1,425.00 万元、75.00 万元。同日，公司签订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5 年 09 月 0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11038831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28,200,500.00	28,200,500.00	93.53%	货币
王浩	1,507,500.00	1,507,500.00	5.00%	货币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00.00	221,000.00	0.73%	货币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1,000.00	221,000.00	0.73%	货币
合计	<u>30,150,000.00</u>	<u>30,150,000.00</u>	<u>100.00%</u>	

12、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5.00 万元增至 3,3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溢价部分 1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动为股东金树柏将其持有的 16.5837%的股权（500.00 万元）以 750.00 万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另外，

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00.00 万元，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总额为 800.00 万元。同日，公司签订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6 年 01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9144030075250207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23,200,500.00	23,200,500.00	69.99%	货币
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24.13%	货币
王浩	1,507,500.00	1,507,500.00	4.55%	货币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1,000.00	221,000.00	0.67%	货币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1,000.00	221,000.00	0.67%	货币
合计	<u>33,150,000.00</u>	<u>33,150,000.00</u>	<u>100.00%</u>	

13、第六次增资（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21 日，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15.00 万元增至 3,3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分别由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5.00 万元，溢价部分 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溢价部分 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签订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备案。

2016 年 02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9144030075250207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23,200,500.00	23,200,500.00	68.95%	货币
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23.77%	货币
王浩	1,507,500.00	1,507,500.00	4.48%	货币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1,000.00	471,000.00	1.40%	货币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71,000.00	471,000.00	1.40%	货币
合计	<u>33,650,000.00</u>	<u>33,650,000.00</u>	<u>100.00%</u>	

14、股改（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中科鼎创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净资产 39,547,707.40 元，作价 39,547,707.40 元，其中人民币 33,650,000.00 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33,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 33,65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5,897,707.40 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股改审计和验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审字[2016]006544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验字[2016]00046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05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9144030075250207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树柏	23,200,500.00	23,200,500.00	68.95%	货币
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23.77%	货币
王浩	1,507,500.00	1,507,500.00	4.48%	货币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1,000.00	471,000.00	1.40%	货币
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71,000.00	471,000.00	1.40%	货币
合计	<u>33,650,000.00</u>	<u>33,650,000.00</u>	<u>100.00%</u>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

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

格计量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

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先进先出法及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年	0.00%	25.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依据	预计净残值率
软件	10	估计取得经济利益年限	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调整。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5)内部研究开发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已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或预计可收回劳务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披露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和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6)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包括系统集成收入、软件销售收入、软件服务收入等。

①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软硬件销售（主要是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

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软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件开发服务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依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本公司所售的部分软件系自由研发人员研发取得，这部分收入形成技术开发收入。

③软件服务收入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服务，根据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确认收入。本公司提供的混合云服务主要包括：基于阿里云的混合云建设服务、虚拟化平台服务、运维服务、驻场服务、培训服务等。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为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办公场所。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应税劳务、产品销售收入	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13]106 号文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试点纳税人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确认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自行开发取得的符合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为：1.ODS 数据保护系统软件 V1.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235.49	12,168.10
银行存款	21,965,809.75	1,209,203.19
其他货币资金	<u>178,000.00</u>	=
合计	<u>22,188,045.24</u>	<u>1,221,371.29</u>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u>178,000.00</u>	=
合计	<u>178,000.00</u>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票据	550,000.00	=
合计	<u>550,000.00</u>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46,295.14	100	892,130.41	5.74	14,654,164.73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5,546,295.14	100	892,130.41	5.74	14,654,16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15,546,295.14</u>	<u>100</u>	<u>892,130.41</u>	<u>5.74</u>	<u>14,654,164.73</u>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94,456.11	100	822,075.40	5.96	12,972,380.71
其中：关联方组合	477,047.50	3.46			477,047.50
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3,317,408.61	96.54	822,075.40	6.17	12,495,33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13,794,456.11</u>	<u>100</u>	<u>822,075.40</u>	<u>5.96</u>	<u>12,972,380.71</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46,878.05	737,343.90	5.00
1-2 年	425,193.10	42,519.31	10.00
2-3 年	374,223.99	112,267.20	30.00
合计	<u>15,546,295.14</u>	<u>892,130.41</u>	<u>5.74</u>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93,309.31	509,665.47	5.00
1-2 年	<u>3,124,099.30</u>	<u>312,409.93</u>	<u>10.00</u>
合计	<u>13,317,408.61</u>	<u>822,075.40</u>	<u>6.17</u>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u>70,055.01</u>	<u>246,330.50</u>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朗驰科技有限公司	1,570,000.00	1 年以内	10.10	78,500.00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58,000.00	1 年以内	9.38	72,900.00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0.00	1 年以内	9.13	71,000.00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	1,350,000.00	1 年以内	8.68	67,500.00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责任公司				
深圳市迅威达科技有限公司	1,152,000.00	1 年以内	7.41	57,600.00
合计	6,950,000.00	=	44.70	347,500.00

(4)其他说明

①201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签订编号深高新支行综贷字第 01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该合同下全部债务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树柏、姜帅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出质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深担（2016）年反担字（1161-3）号”《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出质人（本公司）以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未来二十四个月内存在的所有应收账款及其财产权利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应收账款及其财产权利）反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425.00 万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10”。

②2016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编号“SHZZX031012016005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金额 50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树柏和姜帅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出质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深担（2016）年反担字（1179-3）号”《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出质人（本公司）以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未来二十四个月内存在的所有应收账款及其财产权利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应收账款及其财产权利）反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440.00 万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10”。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07,833.30	99.85	166,410.00	100.00
1-2 年	9,000.00	0.15	-	-
合计	5,916,833.30	100.00	166,410.00	100.00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博恩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681.20	26.07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
深圳市惠兴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835.13	24.89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
FALCON STOR INC	非关联方	1,345,108.30	22.73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
深圳市君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00	13.10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
深圳市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5.58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
合计	≡	5,465,624.63	92.37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2,975.39	100	55,375.00	2.47	2,187,600.39
其中：无风险组合	1,229,375.39	54.81	-	-	1,229,375.39
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013,600.00	45.19	55,375.00	5.46	958,22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2,242,975.39</u>	<u>100</u>	<u>55,375.00</u>	<u>2.47</u>	<u>2,187,600.39</u>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72,249.98	100	1,239,368.73	6.02	19,332,881.25
其中：无风险组合	607,342.40	2.95			607,342.4
关联方组合	235,141.13	1.14			235,141.13
账龄组合	19,729,766.45	95.90	1,239,368.73	6.28	18,490,39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20,572,249.98</u>	<u>100</u>	<u>1,239,368.73</u>	<u>6.02</u>	<u>19,332,881.25</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6,500.00	48,825.00	5.00
1-2 年	30,000.00	3,000.00	10.00
3-4 年	<u>7,100.00</u>	<u>3,550.00</u>	<u>50.00</u>
合计	<u>1,013,600.00</u>	<u>55,375.00</u>	<u>5.46</u>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94,928.66	934,746.43	5.00
1-2 年	29,145.20	2,914.52	10.00
2-3 年	<u>1,005,692.59</u>	<u>301,707.78</u>	<u>30.00</u>
合计	<u>19,729,766.45</u>	<u>1,239,368.73</u>	<u>6.28</u>

(2)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1,183,993.73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合同解除款	842,000.00	1 年以内	37.54	42,1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否	贴息补贴款	575,000.00	1 年以内	25.64	-
深圳市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3.38	-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否	租赁保证金	6,369.30	2-3 年	0.28	-
			32,246.00	1-2 年	1.44	-
			75,936.70	1 年以内	3.39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否	质保金	14,750.00	2-3 年	0.66	-
			59,726.50	1-2 年	2.66	-
			<u>37,254.75</u>	1 年以内	<u>1.66</u>	<u>=</u>
合计			<u>1,943,283.25</u>	<u>=</u>	<u>86.64</u>	<u>42,100.00</u>

6、存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306,994.18		5,306,994.18
发出商品	<u>6,465,125.74</u>		<u>6,465,125.74</u>
合计	<u>11,772,119.92</u>		<u>11,772,119.92</u>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①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9,840.65	30,000.00	2,059,840.65
本期增加金额	701,421.35		701,421.35
购置	701,421.35		701,421.35
本期减少金额	30,740.60		30,740.60
处置或报废	30,740.60		30,740.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0,521.40	30,000.00	2,730,521.40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4,001.93	10,000.00	474,001.93
本期增加金额	588,348.88	7,500.00	595,848.88
计提	588,348.88	7,500.00	595,848.88
本期减少金额	30,493.41		30,493.41
处置或报废	30,493.41		30,493.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1,857.40	17,500.00	1,039,357.40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u>项目</u>	<u>电子及办公设备</u>	<u>运输设备</u>	<u>合计</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1,565,838.72</u>	<u>20,000.00</u>	<u>1,585,838.72</u>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1,678,664.00</u>	<u>12,500.00</u>	<u>1,691,164.00</u>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u>项目</u>	<u>软件</u>	<u>专利权</u>	<u>合计</u>
① 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67,521.44		1,367,521.44
本期增加金额	8,106,990.72	3,448,519.00	11,555,509.72
其中：购置	8,106,990.72	3,448,519.00	11,555,509.72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74,512.16	3,448,519.00	12,923,031.16
②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96.01		11,396.01
本期增加金额	282,791.02	28,737.66	311,528.68
其中：计提	282,791.02	28,737.66	311,528.68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187.03	28,737.66	322,924.69
③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其中：处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④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180,325.13	3,419,781.34	12,600,106.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56,125.43		1,356,125.43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7,505.41	236,876.35	2,061,444.13	515,361.03
合计	<u>947,505.41</u>	236,876.35	2,061,444.13	515,361.03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注 1）	10,300,000.00	7,500,000.00
抵押借款（注 2）	3,0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u>13,300,000.00</u>	<u>10,100,000.00</u>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1）2016 年 3 月，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编号为“JK16201600026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45%，执行年利率 6.307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按月付息，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后次月起每月还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结清。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树柏、姜帅、王浩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165.00 万元。本公司以 30.00 万元保证金进行担保和以知识产权“鼎创 DCS 多银行银企接口平台软件”进行质押，为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自然人金树

柏、姜帅、王浩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为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 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编号“SHZZX031012016005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执行年利率6.6%，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4日。按月结息，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之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树柏和姜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440.00万元。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姜帅以位于南山区沙河西路西英伦名苑3栋606的房屋进行抵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树柏、姜帅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详见附注“五、注释3、”。

(3)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2016深高新支行综贷字第015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利率为本合同下贷款年利率5.4375%上浮25%，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1日。按月结息，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树柏、姜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425.00万元。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姜帅以位于南山区沙河西路西英伦名苑3栋606的房屋进行抵押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树柏、姜帅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详见附注“五、注释3、”。

注2：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编号为“115C11020160001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万元，执行年利率为5.4375%，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8日，借款用途支付货款。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后第四个月起每月20日归还贷款本金人民

币 20.0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结清。该合同附带编号为“115C1102016000151”的《抵押合同》，由抵押人罗玲以其名下房产（“深房地字第 4000114848 号”，74.69 m²，坐落于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与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为编号为“115C110201600015”的《借款合同》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1、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
应付材料款	6,364,942.06	11,911,046.73
暂估材料款	1,069,020.51	-
合计	7,433,962.57	11,911,046.73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
1 年以内	7,433,962.57	9,987,945.50
1-2 年	-	1,923,101.23
合计	7,433,962.57	11,911,046.73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		
广州市卓嘉计算机有限公司	否	HDS 存储、光纤交换机	2,870,000.00	1 年以内	38.61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否	Vmware 软件	2,016,941.00	1 年以内	27.13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 额计数的比例(%)
司					
山东蜂巢航空科技有 限公司	否	技术研究	1,332,000.00	1 年以内	17.92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 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虚拟化平台软件 维护服务	329,988.04	1 年以内	4.44
深圳市惠兴恒科技有 限公司	否	电话会议许可服务	<u>299,145.30</u>	1 年以内	<u>4.02</u>
合计			<u>6,848,074.34</u>	=	<u>92.12</u>

12、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年以内	<u>1,626,733.43</u>	<u>392,851.00</u>
合计	<u>1,626,733.43</u>	<u>392,851.00</u>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22,713.89	4,840,133.41	4,593,789.75	469,057.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953.62	339,953.6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u>222,713.89</u>	<u>5,180,087.03</u>	<u>4,933,743.37</u>	<u>469,057.55</u>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713.89	4,583,252.42	4,336,908.76	469,057.55
职工福利费		12,044.50	12,044.5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社会保险费		176,138.57	176,138.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661.20	160,661.20	
工伤保险费		3,288.17	3,288.17	
生育保险费		12,189.20	12,189.20	
住房公积金		68,697.92	68,697.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短期带薪缺勤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u>222,713.89</u>	<u>4,840,133.41</u>	<u>4,593,789.75</u>	<u>469,057.55</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9,354.56	329,354.56	
失业保险费		10,599.06	10,599.06	
合计		<u>339,953.62</u>	<u>339,953.62</u>	

14、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758,475.78	314,50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26.37	28,869.68
企业所得税	1,306,985.63	667,506.71
教育费附加	16,125.59	12,372.72
地方教育附加	10,750.40	8,248.48
个人所得税	45,478.56	7,886.21
其他	<u>3,427.59</u>	<u>6,918.55</u>
合计	<u>2,178,869.92</u>	<u>1,046,304.80</u>

1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往来款	39,000.00	444,305.00
员工报销款	<u>179,338.08</u>	<u>3,549.00</u>
合计	<u>218,338.08</u>	<u>447,854.0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6、股本

股东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1 日余额</u>	小计	<u>31 日余额</u>
金树柏	13,950,500	9,250,000.00	23,200,500.00
王浩	757,500.00	750,000.00	1,507,500.00
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00.00	250,000.00	471,000.00
深圳市英科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1,000.00	250,000.00	471,000.00
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u>15,150,000.00</u>	<u>18,500,000.00</u>	<u>33,650,000.00</u>

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7、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265,500.00	5,632,207.40		5,897,707.40
合计	<u>265,500.00</u>	<u>5,632,207.40</u>		<u>5,897,707.40</u>

资本公积变动系：

(1) 2016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5.00 万元增至 3,3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价格 1.50 元/股，溢价部分 1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6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3,315.00 万元增至 3,3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别由深圳市英科贝特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5.00 万元，增资价格 1.5 元/股，溢价部分 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中科孵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增资价格 1.5 元/股，溢价部分 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6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净资产 39,547,707.40 元，作价 39,547,707.40 元，其中人民币 33,650,000.00 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33,650,000.00，每股面值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 33,65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5,897,707.40 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股改审计和验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审字[2016]006544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验字[2016]000462 号”《验资报告》。

18、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1,481.86	623,152.84	451,481.86	623,152.84

本期盈余公积减少系：系 2016 年 5 月 10 日净资产折股所致，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4,221,438.61	121,249.36
本期期初余额	4,221,438.61	121,249.36
加：本期净利润	6,231,528.38	4,428,527.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3,152.84	328,337.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其他	3,430,725.54	-
本期期末余额	<u>6,399,088.61</u>	<u>4,221,438.61</u>

注：其他系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改折股，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184,178.87	27,548,915.10	36,423,794.27	23,633,155.6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软件服务	9,543,340.84	1,140,412.91	6,266,436.08	2,384,991.41
系统集成	31,310,970.45	26,408,502.19	29,381,358.19	21,194,781.12
软件销售	4,329,867.58		776,000.00	53,383.10
合计	<u>45,184,178.87</u>	<u>27,548,915.10</u>	<u>36,423,794.27</u>	<u>23,633,155.63</u>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33,197,967.88	21,838,487.61	32,800,180.20	21,413,450.84
东北地区	120,495.28		3,367,203.80	2,165,591.67
西南地区			256,410.27	54,113.12

华北地区	8,220,826.29	4,444,552.97		
华东地区	2,385,644.13	1,046,775.23		
西北地区	<u>1,259,245.29</u>	<u>219,099.39</u>	=	=
合计	<u>45,184,178.87</u>	<u>27,548,915.10</u>	<u>36,423,794.27</u>	<u>23,633,155.63</u>

(4) 报告期内各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收入金额</u>	<u>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u>
深圳证券交易所	6,386,545.28	14.13
北京恒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89,502.67	7.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1.42	6.6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7,566.58	5.95
深圳市甘棠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u>2,243,186.61</u>	<u>4.96</u>
合计	<u>17,506,792.56</u>	<u>38.75</u>

②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收入金额</u>	<u>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u>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511,392.26	15.13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3,220,125.76	8.84
深圳市鑫耀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3,391.36	7.75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12,796.74	6.90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	<u>1,666,730.55</u>	<u>4.58</u>
合计	<u>15,734,436.67</u>	<u>43.20</u>

21、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97.02	78,124.75
教育费附加	62,255.49	33,482.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503.67	22,321.36
印花税	29,411.22	-

<u>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房产税	209.52	-
合计	279,176.92	133,928.15

22、销售费用

<u>项目</u>	<u>2016 度</u>	<u>2015 年度</u>
职工薪酬	865,838.66	628,461.05
交通费	109,599.80	84,135.60
办公费	150,860.99	57,516.76
差旅费	536,508.17	348,984.30
招待费	296,985.02	194,923.00
广告、业务宣传费	269,757.00	725,933.69
折旧费及摊销	14,860.60	33,685.12
培训费	18,357.86	77,771.98
其他	60,580.59	29,392.55
合计	<u>2,323,348.69</u>	<u>2,180,804.05</u>

23、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研发费用	3,111,314.07	2,100,724.64
工资社保公积金	1,584,158.15	1,113,914.68
中介机构费	1,125,654.01	182,311.32
办公费	586,861.47	473,639.05
服务费	457,492.52	315,768.59
租赁物业管理费	450,593.49	306,041.21
招待费	136,424.31	35,539.00
差旅费	213,487.83	53,671.20
福利费	71,871.58	186,426.70
折旧	39,978.39	107,362.87

其他	160,606.97	16,059.23
合计	<u>7,938,442.79</u>	<u>4,891,458.49</u>

24、财务费用

<u>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利息支出	742,253.40	666,386.26
减：利息收入	114,501.79	4,281.84
加：其他支出	310,264.37	21,519.11
合计	<u>938,015.98</u>	<u>683,623.53</u>

注：2016 年其他支出较大主要系融资费用。

25、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坏账损失	-1,113,938.72	1,254,776.73

26、投资收益

<u>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59,516.64

2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

<u>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7,762.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7,762.91
政府补助	742,125.81	300,000.00
其他	13.52	241.12
合计	<u>742,139.33</u>	<u>308,004.03</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u>补助项目</u>	<u>2016 年发生金额</u>	<u>2015 年发生金额</u>	<u>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u>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18,225.8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软件著作补贴	9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研资金补助	<u>148,000.00</u>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u>575,000.00</u>	<u>300,000.00</u>	与收益相关
贴保贴息资助计划补贴			
合计	<u>742,125.81</u>	<u>300,000.00</u>	

28、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对外捐赠	67,440.00	9,974.55
罚款支出	200.00	
其他	69,848.84	
合计	<u>137,488.84</u>	<u>9,974.55</u>

29、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4,855.54	1,088,760.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8,484.68	-313,694.18
合计	1,643,340.22	775,066.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u>项目</u>	<u>2016 年度</u>
利润总额	7,874,868.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8,717.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572.11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以“发支列式”）	-378,949.04

<u>项目</u>	<u>2016 年度</u>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643,340.22

30、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利息收入	114,495.03	4,281.84
政府补助	742,125.81	300,000.00
往来款	<u>4,733,977.39</u>	<u>4,076,933.01</u>
合计	<u>5,590,598.23</u>	<u>4,381,214.85</u>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往来款	5,899,680.51	3,353,418.62
中介机构费	1,125,654.01	432,311.32
差旅费	749,996.00	402,655.50
办公费	638,171.31	293,097.10
租赁物业管理费用	596,669.85	306,041.21
咨询服务费	457,492.52	315,768.59
招待费	433,409.33	230,462.00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413,191.45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227,022.00	725,933.69
交通费	200,778.23	84,135.60
其他	211,448.85	
技术服务费		241,456.30
培训费	52,225.79	77,771.98
合计	<u>11,005,739.85</u>	<u>6,463,051.91</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营性往来借款	<u>43,702,265.32</u>	<u>54,179,444.38</u>
合计	<u>43,702,265.32</u>	<u>54,179,444.38</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营性往来借款	<u>24,713,104.54</u>	<u>73,653,822.35</u>
合计	<u>24,713,104.54</u>	<u>73,653,822.35</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融资费用	<u>311,000.00</u>	
合计	<u>311,000.00</u>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31,528.38	4,428,527.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3,938.72	1,254,77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5,848.88	174,242.78
无形资产摊销	311,528.68	11,396.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762.91
(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53,253.40	666,386.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59,51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78,484.68	-313,694.18

<u>项目</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13,297.46	-1,811,90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732,943.59	-16,605,60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810,499.94	12,102,113.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148.51	1,157,998.37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10,045.24	1,221,37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1,371.29	12,491,75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8,673.95	-11,270,381.73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项目</u>	<u>2016 年 12 月</u>	<u>2015 年 12 月</u>
	<u>31 日余额</u>	<u>31 日余额</u>
现金	22,010,045.24	1,221,371.29
其中：库存现金	44,235.49	12,168.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65,809.75	1,209,203.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数梦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数梦云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对子公司投资尚未支付投资款，且子公司未开始营业。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五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使用的是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的

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	-
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存款	21,965,809.75	1,209,203.19
其他货币资金	178,000.00	-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负债的成本，并对本公司的财物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等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的融资需求，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期财物报表中无外币资产和负债，不存在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4.70%。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合计
金融负债	-	-
短期借款	13,300,000.00	13,300,000.00
应付账款	7,433,962.57	7,433,962.57
合计	20,733,962.57	20,733,962.57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

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1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金树柏。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金树柏。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树柏持有本公司 68.95% 的股份。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鼎创数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鼎创安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鼎创融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罗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齐维兵	董事
王红风	董事、高级顾问
姜帅	实际控制人之妻子
王浩	持股 4.48%股东
陈正喜	监事
宋志诚	监事
吴黎明	监事

关联方名称与本公司关系

注：本公司 2015 年 4 月，本公司将深圳市鼎创安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创融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以 650.00 万元、500.00 万元转让给金树柏；2015 年 6 月，本公司将深圳市鼎创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1,640.00 万元转让给金树柏，将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以 400.00 万元转让给金树柏。

3、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382,000.00
合计		-	3,382,000.00

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77,047.50
深圳市鼎创数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	-	446,475.00
合计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u>担保方</u>	<u>贷款银行</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u>备注</u>
金树柏、姜帅	民生银行	5,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是	注 1

<u>担保方</u>	<u>贷款银行</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u>备注</u>
金树柏、姜帅	民生银行	3,500,000.00	2015/6/23	2016/6/23	是	注 2
金树柏、姜帅、王浩	江苏银行	3,000,000.00	2016/3/29	2017/3/28	否	注 3
金树柏、姜帅	华夏银行	5,000,000.00	2016/8/24	2017/8/24	否	注 4
金树柏、姜帅	民生银行	5,000,000.00	2016/8/11	2016/8/11	否	注 5
罗玲	杭州银行	4,000,000.00	2016/4/19	2017/4/18	否	注 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 2015 年深圳高新支行贷方第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还款利率 6.375%，借款期限 2015/6/23 至 2016/6/23。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为该笔贷款向民生银行提供担保；金树柏、姜帅以担保人的身份对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已还清。

注 2、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 2015 年深圳高新支行贷方第 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00 万，执行利率 6.375%，借款期限 2015/6/23 至 2016/6/23。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向中民生银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信贷提供保证担保；金树柏、姜帅、范首东、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本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提供反担保；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出质人的身份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及其财产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姜帅以抵押人的身份以其拥有的位于南山区的一处房产（深房地字第 4000406364 号）抵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还清。

注 3、详见“附注五、10 注 1（1）”。

注 4、详见“附注五、10 注 1（2）”。

注 5、详见“附注五、10 注 1（3）”。

注 6、详见“附注五、10 注 2”。(3)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附注八、4 关联方应付应付款项”。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深圳市鼎创安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	41,113.28	-
合计		41,113.28	-

(5)其他关联交易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u>项目名称</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账款：				
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	477,047.50	-	477,047.50	-
合计	477,047.50		477,047.5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	17,310.39	842,000.00	17,310.39	842,000.00
				-
深圳市鼎创数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6,145.81	196,145.81	-
深圳市鼎创安键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14,643.15	638,027.23	652,670.38	-
深圳市中科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600.00	598.00	1,198.00	-
金树柏	202,587.59	185,000.00	387,587.59	-
合计	235,141.13	1,861,771.04	1,254,912.17	842,000.00

(2) 应付项目

<u>项目名称</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账款：		
深圳市鼎创旭飞科技有限公司	-	3,382,000.00
合计	-	3,382,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u>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u>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u>82,512.00</u>	<u>157,842.00</u>
合计	<u>82,512.00</u>	<u>157,842.00</u>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物影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u>被担保方</u>	<u>贷款银行</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u> <u>经履行完毕</u>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民生银行	3,500,000.00	2015/6/23	2016/6/23	是
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3,000,000.00	2016/3/29	2017/3/28	否

<u>被担保方</u>	<u>贷款银行</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u> <u>经履行完毕</u>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民生银行	3,500,000.00	2015/6/23	2016/6/23	是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0.00	2016/8/24	2017/8/24	否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0.00	2016/8/11	2017/8/11	否

非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本公司为签订编号 2015 年深圳高新支行贷方第 003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而提供的反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697-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深担（2015）年反担字（0697-2）号《质押反担保合同》及深担（2015）年反担字（0697-3）号《抵押反担保合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还清。

注 2.本公司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司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流动资产借款合同》而提供的反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流动资产借款合同》而 D00104 号”《权益质押（反担保）协议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165.00 万元。

注 3.本公司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签订编号为“公司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提供的反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6）年反担字（1179-3）号”《质押反担保合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440.00 万元。

注 4.本公司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司为与深高新支行综贷字第 01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并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6）年反担字（1161-3）号”《质押反担保合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425.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十三、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6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2,125.81	3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捐赠支出	-67,4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出	-70,035.32	-9,733.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04,650.49	298,029.48	
所得税影响额	151,162.62	74,507.37	
合计	453,487.87	223,522.11	

2、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应披露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报告期利润</u>	<u>期间</u>	<u>加权平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u>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5.55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4.42	0.19	0.19

深圳市中科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